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特”、“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90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402.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510.3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138,936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2.1662%,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964,064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1,206,06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97%;网上发行数量为8,675,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0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9,881,064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26.06元/股。

根据《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 “《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060.3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988,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217,56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9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663,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0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311260%。

本次发行缴款环节的重点事项,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7月2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7月2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7月2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英诺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954,2954,0923
末“5”位数	09205,59205,46850
末“6”位数	760021
末“7”位数	5452046
末“8”位数	20621749,33220785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英诺特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3,32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英诺特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7月1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1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2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6,156,04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953,810	47.98%	12,764,458	70.07%	0.04320936%
B类投资者	37,640	0.61%	162,112	0.89%	0.04307554%
C类投资者	3,164,590	51.41%	5,290,994	29.04%	0.01672318%
合计	6,156,040	100.00%	18,217,564	100.00%	——

注1:上表中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未考虑余股调整后对初始配售比例的影响。

注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1,821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型保险投资账户。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7月22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7月25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06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88,656.12万元。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5,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534,919股,获配金额39,999,989.14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7月25日(T+4日)之前,依据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缴款原路径退回。

华泰英诺特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合计6,820.00万元,共获配2,604,017股,获配金额为67,860,683.02元,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为339,303.42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7月25日(T+4日)之前依据华泰英诺特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投资者全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限(月)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534,919	39,999,989.14	0.00	24
华泰英诺特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04,017	67,860,683.02	339,303.42	12
合计	4,138,936	107,860,672.16	339,303.42	-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839453

传真:010-5683950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发行人: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21日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测测试”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1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748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西测测试”,股票代码为“301306”。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1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23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05.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8.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1.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661.2799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422.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86.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2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96478395%,有效申购倍数为5,089.61812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7月19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及网下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133,36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38,065,541.87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00,13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328,663.13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866,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69,758,795.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089,973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7%。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00,131股,包销金额为4,328,663.13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47%。

2022年7月2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1118539、021-6111854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微”、“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03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64.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66.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4.9525万股,占发行总量的6.91%,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51.447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099.79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00%;网上发行数量为449.2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62.98元/股。

晶华微于2022年7月20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晶华微”A股449.25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7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2年7月22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497,38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7,178,245,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615226%。配号总数为34,356,49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34,356,48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823.7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54.9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44.847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04.2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1723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7月2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7月22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ST华资 公告编号:2022-058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7月20日,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1号)、《关于对张文国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2〕1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1号)

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

经查,2021年11月17日,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资实业”)发布公告,称收到股东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草原糖业”)、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滨州康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若股份转让成功,华资实业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你公司。

2021年11月18日,华资实业股份转让前的控股股东草原糖业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但你公司未及时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聘请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直至2021年12月16日才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相关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你公司在成为华资实业控股股东时,未及时履行权益变动报告披露义务,且未按规定及时聘请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你公司应当提升合规意识,保证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张文国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2〕12号)

张文国:

经查,2021年11月17日,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资实业”)发布公告,称收到股东包头草原糖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草原糖业”)、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包头市北普实业有限公司与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盛泰”)、世通投资(山东)有限公司、滨州康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若股份转让成功,华资实业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海南盛泰,你将成为华资实业实际控制人。

2021年11月18日,华资实业股份转让前的控股股东草原糖业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但海南盛泰未及时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聘请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直至2021年12月16日才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相关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你在成为华资实业实际控制人时,未及时履行权益变动报告披露义务,且未按规定及时聘请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对你采取监管谈话的措施,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请你于2022年7月25日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19层)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相关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盛泰、实际控制人张文国先生高度重视《决定书》,将以此为戒、吸取教训,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提高合规意识,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2-044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并及时根据筹划进展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日,鉴于交易各方对交易条款进行多轮协商和谈判后,交易各方最终未能就交易对价和合作范围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从而未能达成进入下一步实质阶段的前提条件,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与王学毅及上海鸿鎰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署《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自行或通过其关联方以现金支付方式,通过受让王学毅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形成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2年4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人员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等工作;组织各相关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论证商讨;与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对价等事项进行多轮商务谈判,以求尽最大努力促成本次重组方案的形成。且在本次重组筹划过程中,公司积极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重组的筹划过程中,公司按照相关要求每月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对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提示,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1日、2022年6月21日披露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三、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截至本公告日,鉴于交易各方对交易条款进行多轮协商和谈判后,交易各方最终未能就交易对价和合作范围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从而未能达成进入下一步实质阶段的前提条件,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各方同意终止《收购意向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后续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继续推进核心城市重点渠道的建设布局。

四、终止筹划的决策程序

由于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涉及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因此,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处于筹划阶段,交易相关方均未就具体方案最终签署实质性协议,交易各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披露本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就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2-033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天津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董事长林应和董事应岚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2〕2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根据2021年7月5日第二届公司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述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但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归还,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九条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归还募集资金,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规范使用,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并将以此为鉴,积极整改,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规范使用,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监督管理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胡维德持有公司股份20,089,084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4.9828%。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2年6月23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胡维德因自身资金需求,自2022年8月15日起的6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转让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402%。

若减持期间纳微科技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胡维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89,084	4.9828%	IPO前取得:20,089,08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胡维德	不超过:5,000,000股	不超过:1.240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0股	2022/8/15~2023/2/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因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作为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股东、董事,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该项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4. 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2年内减持的,本人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